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分析、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武志昂	9	9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2、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武志昂	4	4	0	0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随

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为优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组成，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2022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及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就各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 日	<p>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确定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p>	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对《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2021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26日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9月14日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放弃子公司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对《关于放弃子公司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1日	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利用参会的时间，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等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

培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深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武志昂

2023 年 4 月 26 日